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 權 會 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二期

發行所：杭 立 武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一〇〇七號
電話：三 八 一 一 四 二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北第14支局郵局

許可證

台北台字第1419號

本會訪問綠島

盼假釋服刑卅年人犯

垂詢施明德健康情形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及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由國防部常務次長榮中將陪同，於二月五日上午搭機前往綠島，探視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服刑之人犯。隨行人員有國防部軍法局副處長席上校，盼能領先時代。我國除有國家安全問題之顧慮，亦有反攻大陸之任務，在綠島後，首先聽取監獄長提出之簡報，並作簡短致詞。他指出，人權已隨時代之進步，而成為國際公認之事。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及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於二月五日上午搭機前往綠島，探視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服刑之人犯。隨行人員有國防部軍法局副處長席上校，盼能領先時代。我國除有國家安全問題之顧慮，亦有反攻大陸之任務，在綠島後，首先聽取監獄長提出之簡報，並作簡短致詞。他指出，人權已隨時代之進步，而成為國際公認之事。

九名判亂犯假釋回家

輿論界讚譽政府仁德

【本刊訊】服刑卅年以上的叛亂犯王如山、王永富、王為清、朱煒煌、李國民、吳約明、柯千、范月樵、謝秋霖等九人，經本會與政府有關單位多次接洽，已於日前陸續假釋出獄。杭理事長表示，本會對在綠島服刑之長期叛亂犯，均表關切，並曾迭次建議政府對在監卅年以上的叛亂犯年事已高，且有悛悔誠意者，依法寬於假釋。此次開釋的做法正是政府重人道與仁德表現，更證明了有關機關的人權法治觀念已有很大的改變。

他並強調，為了國家的國際形象，也為了確保社會治安，對有關案件之處理，必須以法律為依據，並由知識上一步指出，中國人向來講人道、人倫、講和諧，不講對立，我們今天講人們能一本愛心及最大之耐心，以感化在監之受刑人。簡報結束後，隨即前往監房探視服刑人。杭理事長對有關人犯之生活狀況及健康情形，均詳加垂詢，並勉勵彼等改過向善，俟服刑期滿出獄後，重新做人，以為社會所用。王委員並利用時間，前往醫務所調閱有關人犯之病歷，並當場建

本期要目

- 一、杭理事長等訪綠島服刑犯經過
- 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紀要
- 三、平民法律服務案列問答
- 四、本會對秘雕案之立場
- 五、本會對台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之說明
- 六、人權問答
- 七、安樂死合法化問題座談會
- 八、法律服務座談會
- 九、大陸民運份子來函、文章摘要
- 十、本會計劃人權教育簡介

議獄方醫護人員應之晤談。杭氏等人在獄中用過午膳後，於中午時分搭機返臺，結束整個訪問行程。這是杭理事長的首度綠島之行，也是本會第四度訪問綠島。

本會舉辦紀念世界人權日大會 籲全國上下貫徹法治精神 為共產鐵幕內人民爭取人權

劉濶才陶百川吳榮根與會演說

【本刊訊】

本會紀念七十一

年世界人權日大

會於七月十二

年十月十日下

午三時在臺北市中

山堂舉行，由杭

理事長主持，大

會中邀請立法

院副院長劉濶

才、陶百川及

國策顧問吳

榮根三人發表演

說。



本會紀念世界人權日大會於中山堂召開

是我國祖先所追求不有，而我國憲法比中共更能尊重人權的目標。而今蔣總統經國先生仰承這古訓，常說：「政府任何有關國民權利的措施，都需以人性的尊嚴和人權的要求為其基本的依據。」對於這些仁人之言，我們應大力實踐。

陶百川指出，世界人權宣言那些具體條目，我國憲法也一一規定。他說，他曾把世界人權宣言與我國憲法所訂的人權項目，加以對照和比較，發覺我國憲法幾無一現人權宣言所有者，我國憲法幾無一

崇她社台北市第一分社 捐款本會助泰華裔難民

【本刊訊】國際崇她社台北市第一分社日前捐款新臺幣貳拾萬圓，供本會辦理泰國服務華裔難民之用。捐贈儀式於元月廿日中午，在該社舉行。

淡大夜女聯會捐款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之工作實況報導，經於去（七十一）年十二月兩度在中視播出之後，又再度喚起社會大眾對華裔難民之關心。本會除收到國際崇她社臺北市第一分社捐款新臺幣貳拾萬圓之外，淡江大學夜間部女聯會亦將義賣所得新臺幣壹萬圓捐贈「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並由會長段不啓同學親送本會，淡大同學此項義舉，令人感佩。



杭理事長（右）與吳榮根（左）士義士談話

杭理事長首先致詞指出，我國的三民主義講民族、民權、民生絲毫不遜於西洋的民主、人權思想。近卅年國內各方面均有進步，而近來王迎先案的判決顯示國內法治的進步。杭理事長並特別強調，惟有在法治下，人權自由才有保障，因此政府和人民都有責任貫徹法治精神。

劉副院長也在致詞中指出，今天來紀念世界人權日，最主要與急要的工作，是在為共產鐵幕之內喪失人權的億萬人民，爭取他們應享受的人權。他說，最有效的爭取人權的辦法，就是

全心合力，內外夾攻，來剷除鐵幕，恢復自由和民主。他強調，我們要大力喚醒被壓迫被剝削的億萬人之共同認識，共同奮鬥，以推翻剝奪人權的集團，破除鐵幕，世界人權運動才能步上新的里程碑。

國策顧問陶百川在隨後的演講中指出，一九四八年的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它列舉那些基本人權，包括人權的內容，包括平等、自由、人身保護、民主參政、社會安全以及教育權利，凡此均為做人的基本權利，也是立國的基本精神，人人都有尊重和保護的責任，而政府尤其責無旁貸。他表示，世界人權宣言所主張的自出，完全合於中國傳統和文化，因

人權會訊

法律服務專欄



案例一 諮詢要點：

吳女士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中旬來法律服務處陳稱其自五十九年起即以貧民身分配住北市福德社區大道路九六巷二——二二號平價住宅。嗣後丈夫病逝，獨子被徵召入伍，自己又染病在身，生活拮据，致拖欠維護費三十餘月。北市社會局以其竊佔案外人程某所配住同路巷二——二〇號房屋及積欠三十餘月維護費為由，逕請法院強制執行。然隔壁二——二〇號房屋係程某患病在醫院所委託代為保管，並且維護費已於十月五日繳清，因為女兒已出嫁，獨子尚在服役，而年已六十四歲，無謀生能力，且右髋骨骨折，為求生存權有所保障，需長期治療。懇請本處設法予以救助。

〔處理情形〕

按吳女士與臺北市政府訂有平價住宅優待借住契約。依該約內容，借住人若不按月繳付房屋維護費，經催告

仍不履行者，市政府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通知遷出，交還房屋，又經公證，得逕行強制執行。雖然吳女士積欠維護費三十餘月，違反借住契約，致北市政府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但核吳女士所陳，並視其所附證據，其狀殊為可憫。如一旦強制執行，勢必露宿室外，因此本會酌予據情函轉北市市長念其貧困，一本政府慰撫遺眷之至意，酌請撤回執行，繼續予以居住。

北市市長於七十二二年二月函復本會，以吳女士迄今仍欠繳七十一一年七月至七十二二年一月之維護費，且程某借住期已屆滿，其所出具任何委託代管之證明自屬無效，並謂「本府社會局為顧及吳女士日後居住問題，同意俟吳女士確實交還佔用之平宅，向法院具結，爾後依契約責任按月繳納維護費後，繼續借住原宅至其子服役完畢。惟吳婦仍不接受，目前地方法院正在審處中。」

案例二 諮詢要點：

聲請人之弟因被臺灣電力公司資遣，致生活陷於困頓，無力就醫，來法律服務處請求協助，略稱：其弟年四十三，未婚，任職臺電公司十六年，平日賴薪金維生，並無積蓄。近因患妄想型精神分裂病，正接受公保治療中，於病發之初，曾請公司送醫救治，唯未獲同意，嗣後予以資遣，亦未明告原因，致生活陷於困頓，侵害人權，故請協助向臺電公司要求暫緩資遣，續發公保單，協助治療至病癒後，辦理退休。

〔處理情形〕

按聲請人之弟服務臺電公司達十六年，忠勤積勞，亟待療養。今因資遣，生計病況陷於兩困，其情殊堪矜憫。為此斟酌全部案情，轉函臺電公司請暫緩資遣，續給公保單，協助治療至病癒後辦理退休，從優酌處。

臺灣電力公司復函略稱：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不適任人員乙批，王員（按：聲請人之弟）原應自七十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資遣，嗣因林委員聯輝以王員尚住院治療中轉保需時，囑展延資遣日期，經勉准延至去（七十一）年十二月底，有關人員已會同王員兄長辦妥一切手續，並已以正式公文發佈在案。參加公保之資遣人員依法可以比照退休人員領取養老給付，或於資遣後二個月內繼續轉投退休公務人員保險，故王員資遣並不影響其醫療。王員既已發布延至十二月底資遣，委難再延，惟重以貴會所囑，勉再延期資遣至本（七十二）年二月底。屆期敬祈惠予支持，不再以任何理由延期，以免影響政府處理不適任人員之政策。

案例三 諮詢要點：

一、某甲與其妻（某乙）於七十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協議離婚，已立下書面又有蓋上兩證人之印章（兩證人為某乙之父母），今某乙爭執該協議書證人之印章為某乙私自刻印，未經證人之同意，故離婚不生效力。
二、妻在外向人借錢，究竟其夫應該不應該負責任？
〔解答內容〕

一、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是為民法第一〇五〇條所規定之方式。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如未依此方式為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屬無效。
二、本件離婚效力之有無，繫於該二位證人之是否出自真意蓋章以為斷；重點在對該圖章真偽舉證問題。如來日其妻（某乙）提起婚姻關係存在之確證訴訟，舉證責任在妻一方。
三、若該二位證人之圖章係由某乙私自偽刻，則，某乙會觸犯刑法二一七條之偽造印文，及刑法二一〇條之偽造私文書等罪。

四、再者，婚姻關係存續中，妻所欠之債務，除因日常家務所負之債務，或為妻之債務充當保證人外，夫可不負清償之責任，妻之債權人不能對夫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反之，對於夫之債務，債權人得對妻名義之夫之聯合財產為強制執行。依照民法第一〇六條之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同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何謂妻之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規定「……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由妻保有其所有權。）簡而言之，在結婚以後所取得之財產，除妻因繼承或無償取得妻之原有財產以外之財產，不論其登記為夫或妻之名義均屬於夫所有。」

杭理事長訪綠島受刑犯

關懷施明德健康狀況

勉維持樂觀平和心境

【本刊訊】杭理 德之牢房中，停留 步瞭解外，並與其 充分交換意見。 事長在首度綠島之 約半小時，除對施 行中，曾在囚禁高 犯之監中作息狀況 雄事件受刑犯施明 及健康情形作進一



杭理事長(右)王爵榮(左)與施明德(中)晤談並垂詢其健康狀況

規允許之範圍內，已儘量予施犯方便，如人犯應按月撰寫之心得寫作，並未勉強其撰寫。並將王委員提出之意見列入紀錄，以便參考辦理。

本會調解王案

敦促合理救濟

【本刊訊】自從王迎先不幸落水死亡事件發生後，本會就認為此事嚴重侵害人權，因此便呼籲有關當局對失職的五位刑警要依法嚴辦，不可絲毫有袒護包庇之行爲，俟正式宣判後，兩造各因立場不同而分別上訴，杭理事長鑒於增加刑罰會嚴重影響警察士氣，減少刑罰又會在人民心目中造成政府不重視人權的印象，因此決定要設法居中調解，希望案子不要再繼續追究下去，惟對王迎先的家屬要設法作合理救濟。

王委員在仔細檢視施犯之病歷後，認為其血壓略有不一穩之情形，建議監獄當局應注意控制其飲食內之鹽份，並建議血壓藥之服用，應勿間斷。杭理事長亦指出，心理健康於穩定血壓有絕定性作用，勉勵施犯應維持樂觀平和的心境。監獄方面亦指出，在法

本會對秘雕案

之立場

計程車司機鄭漢永，綽號「秘雕」，於月前遭警方逮捕，旋被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總隊管訓，其家屬嗣後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亦遭駁回。由於有關行政及司法單位，在處理本案之過程上，容或不無值得商榷之處，終至謠言紛紜，哄傳一時。

本會本於鄭犯之被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緣由及手續，均不免引起人權方面之關切，而鄭犯之妹鄭美美在律師陪同下，亦親赴本會遞送陳情書，本會於初步審視後，決定予以受理。歸納而言，鄭案引起關注之理由，不外下列四端：(一)鄭犯曾於去年檢舉臺北有關執勤員警受賄，涉案人員並經判刑確定，難免引起人挾嫌報復之議；(二)警方與鄭氏家屬，對是否曾接獲遇案取締之警告，互有不同說詞；(三)執行取締單位於該案經披露後，對案情採取守密態度，並拒絕採訪，令真相益發混淆；(四)基隆地院對鄭犯家屬提案之申請，未作實質認定，遽作程序駁回之裁定，亦遭部分法界人士之議。基於上述，本會對鄭案之法律程序與維護人權立場有否違誤，甚表關切，除立即採適切行動外，並發表聲明，對司法與行政當局處理本案態度，深致期許。

鄭犯以駕駛計程車爲業，曾在臺北使用暴力手段，霸佔地盤，強行拉客，其素行之不見容於社會公議，及違反公序良俗，實屬不爭。而其曾犯傷害、賭博、強行拉客等罪，並遭判刑，可算是前科累累。嗣後並經警總以合法蒐證程序，依行政院取締流氓作業辦法核定爲遇案取締之流氓，在法言法，亦係於法有據。而鄭案竟至流長蜚短，實足顯示一些問題之存在。

「流氓」是一個不易明確界定的名詞，通常依其行爲以爲斷，由惹事生非，霸佔地盤，到魚肉鄉里，包賭包娼……等。這些行爲逾越法律限度，危害社會治安，並可能助長其他的各種犯罪。因之，明定法律，並制訂適當之執行程序，從嚴予以取締懲治，當爲策進民主法治所必需。唯流氓「資格」之認定既欠明確標準，而其行爲之範圍亦難列舉，欲明定法律，實亦有不易克服之立法技術問題。現行取締流氓作業改進辦法，內容遭多數

本會在七十一年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了中華民國臺灣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的結論，並邀請有關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與會人士曾就調查之結論及研究過程，進行熱烈討論，嗣後經傳播媒介顯著報導，曾引發正反兩面不同之評價。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是本會七十年重要工作之一。該報告原受諸多客主觀條件限制，僅包含經濟與社會人權兩項，後經正式提出

學術、客觀性兼顧

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寬籌經費，增加政治與文教人權項目，以使本研究計劃成爲一個完整的學術文獻。

爲了兼顧報告的學術性與客觀性，我們決定把本計劃交給學術機構去做。我們秉持的原則是，一、接觸對象儘可能的廣泛，二、以對方的合作意願爲依歸，三、避免單位的重覆，一個學校祇承辦一個分項報告，四、以對方提出的研究計劃草案，作審核依據，尤其以其對人權概念在每一學門中運用的瞭解爲主。經過不同形式的接觸——包括邀有關係、所負責人簽發，及直接派員訪談，本會審慎地決定了四個合作對象。

本會對台灣地區 人權調查報告之說明

按時間先後，依序爲：

- 經濟人權——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社會人權——中興大學社會系；政治人權——東海大學政治系；文教人權——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分項人權界定困難

就世界各國的人權教育而言，或仍未臻完備，或進展緩慢，或仍待起步。我國的人權教育不够普及，自亦無庸諱言。不僅一般性的整體人權概念

，常人雖有清晰認識，其分項的人權內涵，即專家亦難以具體說明。再者，各分項人權之間範圍的劃分問題，如社會與經濟，政治與社會，文教與政治，均有若干的重覆。界定概念，劃分範圍，乃成爲我們首先遭遇的問題。在正式與各協辦單位簽訂合作契約以前，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花了近半年的时间與各單位磋商，始能得一較爲具體的結論。

七十年九月間，本會與各校簽約，十月底，本會與四校之有關系所，舉行首次綜合協調會議，對調查原則，問卷及技術，達成協議。尊重學術獨立與專業知識，是本會堅守的一個原

法界人士評爲抽象含糊，適足反映這種困難之所在。而所謂流氓近年轉趨猖獗，雖顯示取締績效之不彰，其是否緣於法律本身之不備或不周，亦值深思。

年來暴力行動及犯罪率逐漸升高，已爲社會治安亮起了紅燈。著眼於社會治安，並保護多數之善良大眾，我

們衷心支持當局取締流氓的政策與決心。但如何排除可能之立法障礙，使之明確可行，以有效制裁流氓份子之不法事端，仍須審慎研議。再者，維護治安之目的，亦在使人民與政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和平進行。是故，維護與保障人權，亦爲維護治安直接目的之一。我們同時認爲，「法

律之前，人人平等」，好人的權利固應優予保障，惡人之權利，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亦不宜予以輕忽，應於法定程序內，盡力滿足，再於一切認定無誤後，依法予以重罰，以收風清弊絕之效。在警政當局公開發表鄭案調查事實經過，及基隆地方法院再度維持駁回提審裁定原判後，鄭案已

告一段落。目前行政院正責成內政部擬訂取締流氓條例，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施行，我們對當局的開明及睿智，深具信心，並寄予厚望。也期盼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能對一般有關之法令，早日進行全盤檢討。

則，舉凡問卷之內容，調查技術及過程，本會均未介入。我們唯一的工作是行政上的，包括連繫、協調、籌募並提供經費，與接觸有關單位。就最後一項言，各校決定用隨機取樣的方式研究，因此戶政資料的取得，是調查得以進行的必要條件。而戶政資料列入保密事項，主管機關以事涉機密，拒絕提供。本會遂探鏗而不捨方式，與主管機關幾經協商，終於取得。其過程之艱辛，唯有本會與各研究單位能够瞭解。

七十一年九月間，各研究單位將報告陸續送回本會。為昭慎重，我們隨即召開了綜合評審會議，每一分項報告聘定知名學者二人，均坦誠提出修正意見。各校並即依審核意見，進行修改，於七十一年底完成修正。由於四項報告分由四校進行，我們預計利

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主持人權調查研究發表會情形



用今年上半年的時間，從事最後的統一名詞，修飾文字、校稿，及撰寫導論的工作。

報告絕對信而有徵

去年年底，為了配合世界人權日，本會將人權報告的結論先期發表，引起各方矚目。對於報告的正反意見，本會不願多作評論，因為最適合回答這些問題的，是承辦調查的學術單位的結論部分，許多針對調查緣由，技術及過程所提出的質疑，相信在完整的報告出版後，都將迎刃而解。再者，居心曲意運用報告結論，以為不利說詞的人，我們覺得更無加以置評的

必要，因為公論自在人心。這個人權報告，是集國內學者菁英所作成的第一個學術性人權文獻，站在主辦的立場，我們面對這第一份屬於國人集體創作的成就，有一份欣慰和驕傲。我們相信這份報告並非盡善盡美，亦非無懈可擊，但我們相信這份報告所展示出來的統計數字與論述部分，是絕對信而有徵的。事實上——這份報告值得改進之處仍多，其疏漏之處亦在所難免。但在有限的人力與捉襟見肘的經費下，我們可以負責任的態度說，我們已恪盡全力。過去兩年來，我們秉持理想，不計毀譽地而努力。希望將來的報告能更充實、完美，也希望民間財團及企業能多贊助類似的活動及計劃。謹就本調查之撰寫動機及過程，略加說明，盼能告慰各界關心人士。

人權問答

關於人權及聯合國推廣人權活動的五十個問題

前言

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於一九四五年在舊金山起草聯合國憲章時，在前言的第一段即明訂基本目標是：使後代免於戰禍。

前言的第二段，他們重申對基本人權及人類尊嚴與價值的信念。

聯合國憲章的開宗明義不僅確立聯合國人民所誓言的目標與努力的優先地位，更反映出對人權的尊重與人類生存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鑒於人權與世界和平相互依賴，聯合國把制定人類第一部世界人權宣言當做它最早的使命之一，以此為所有民族及國家，不論大小，成就的一般標準。宣言於一九四八年獲得一致通過。十八年後，「人權宣言」由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利國際盟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後者的「任意擇定書」而有了更精確的法律形式。上述兩盟約在一九七六年生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世界各地紛紛慶祝人權宣言的十三週年紀念，聯合國大會特別舉辦三次會議並在特別典禮中頒發「聯合國人權獎」。

這本小冊內容由聯合國公共新聞部提供，主要目的是解答有關人權、人權在人類社會之地位與價值及聯合國促進人權之行動等基本問題。

一、人權是什麼？

人權是一些生活條件，使我們可以充分發展及運用人類的智慧和良知以滿足我們的精神需要。談人權時，我們並非僅指生理需要。

人權是基於人類對生活的不斷要求，一種使生活除了科技提供的舒適與便利外每個人天賦的尊嚴都得到尊重與保護的觀念。

人權是人性之本，沒有人權我們不可能活得像個人。

剝削人類的權利即是為政治與社會不安如戰爭、國際間仇恨及國內各團體間仇恨提供舞臺，導致對更自由、更美好生活的急切要求。人權絕不是哲學家、律師們的抽象題材，它影響每個人——男人、女人、小孩的日常生活。

二、那些是我們要像人一般生活必需有的最基本權利？

泛言之，「世界人權宣言」中承認有兩種權利。一是傳統的公民與政治權利，是經由幾世紀以來民主社會漫長的發展中逐漸被涵括。然後是經濟、社會與文教權利，是晚近人們體認到部份政治與公民權利的獲得如果不能同時享有某些經濟、社會、文教方面的權利將變得毫無價值，因而被認定的。

三、那些是公民與政治權利？

首先，是我們的生命權、自由權和人身安全。我們不得被奴役，被不人道、屈辱的方式懲罰或虐待。我們每個人在法律之前都一律平等。我們不應只為了某些人的突發奇想而被逮捕或放逐。若有人控告我們犯罪，我們應有權有公正的聽審會，在未被判決定罪之前應被假定是無辜的。我們的隱私、家人、家庭和通信應得到保障，免於被無理的騷擾。假如我們受迫害，我們應可在別的國家尋求庇護。我們有擁有國籍的權利。我們可以結婚，組織家庭，我們的家庭應受到保護。我們應有財產權。

這些權利也包括一些著名的基本自由：思想自由、良知和宗教自由、言論與發表自由、參加和平集會及商會等結社的自由。每個人都有經由選舉或與別人同等的途徑參與本國政府，從事公共服務。

四、那些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這些權利包括工作權、職業自由、適宜與有利的工作環境和失業保護。每個男人或女人如果從事相同的工作應得到相同的報酬。每個人都應有休息和娛樂的權利。合適的生活水準如充分的食物、衣服、房屋、醫療、社會服務和社會安全等是我們的另一項權利。母親和孩童們應受到特別的照顧與協助。每個人都有受教育和自由參加社會文化生活的權利。

雖然由於某些理由而將這兩類人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與文教權利分別論述，事實上二者是不可分割，相輔相成的。換句話說，沒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享有則公民與政治權利是不可能充分實現。因此，聯合國大會決定這兩類人權的提倡與保護都應受到同樣的重視和急切的考慮。

五、誰說這些是我們的權利？

哲學家們和世界歷史上的偉人們許多世紀以來

都極力強調、發展人權觀念，聯合國因此再次肯定之。所有在這裏所提到的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和文教權利均明訂於「世界人權宣言」之中，由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沒有一個國家投反對票。

六、如此該宣言是否成為各國的法律？

「世界人權宣言」是所有民族、國家成就的一般標準，不是一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但是僅就許多多文化、經濟、政治背景不同的國家一致通過的事實可知，那些國家已準備好推展他們所承認的權利。有趣的是，「世界人權宣言」已融入許多國家的憲法內，同時它的用語亦散見在其他許多憲法中。

七、為什麼聯合國不把「世界人權宣言」內的權利訂為法律？

正是如此，它制定了「國際人權盟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及「公民、政治權利盟約」。二者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大會一致通過。十年後，二個盟約均得到足夠的國家簽署而生效。「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盟約」在簽署國達到卅五個時，於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得到相同數目簽署後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廿三日生效。

八、「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後，為何花費十八年才完成盟約？

這件工作由於許多因素變得非常複雜。許多不同權利的定義和決定那些是非包含不可的基本權利成爲一個大問題。儘管所有聯合國會員都同意承認人權的重要性，但是彼此相異的法律、政治制度及各個不同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有時候導致對權利的看法分歧。這個題材有困難的本質

下接第15頁

安樂死合法化問題座談會紀要

日期：72年元月10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主席杭立武：安樂死為世界各國所存在之問題，有些國家已有案例，目前我國尚未有類似之案例。今天我們要針對此問題討論，在理論上是否有制定之價值；實際上是能否給與社會救濟。王曉民之父親對於女兒安樂死之問題未表示意見，只希望引起社會同情，得到實際之救助；其母親則認為與其讓曉民痛苦，不如讓其安樂死。

監察委員王爵榮：立於人之立場，生老病死乃人生四大歷程，每個人都希望能夠善終。根據日本之調查，在七十歲至八十歲的人都希望能夠無痛苦之死亡。個人亦從事醫療工作，得知有些心臟病之患者表示不願治療，因為心臟病之死亡，可以減少痛苦，大部份的人到了必死之年齡都希望能夠安樂地死。在外國，長期病痛垂死之病人，成了社會問題，國家要花大筆經費照顧他們，惟若安樂死合法化，也會造成藉著安樂死之名而謀財害命之流弊（例如為得財而花錢雇人拿掉病人賴以生存之儀器）。美國紐約有一護士，在其任職期內一共結束了十七個慢性病人之生命。故安樂死是個綜合複雜之問題，希望能夠尋求一合法合法之結論。

政治大學教授楊大器：本世紀初一九〇二年即有「安死術」之立法運動。一九二七年德國有此立法草案。英國於一九三五年成立安死術協會

，於一九三六年向上院提出具體草案。美國亦有此類似協會，但尚未有一國將安死術合法明文。

有關安死術是否阻卻違法，有正反意見：

贊成者：病人既已完全沒有生存希望，拖延徒增痛苦，且家人在各方面亦受其拖累，故宜立法。

反對者：醫生有救治病人之義務，讓病人死是違法的。且何謂絕症？何謂無生存希望又無一定標準，而實際上又有絕症之人復元之例。在法律上，生命不僅是個人的問題，且關係著社會，屬公法問題，不能讓自己決定其生死。

個人看法：安樂死是否可算人道？是否合理，應該取決於社會上大多數人之觀念。若經民意調查，均認合理且人道，則刑法第二十二條可以適用，（但仍須經法院裁判）。至於王案仍以社會救濟為妥；其家屬若致其死，屬刑法第二七五條加功自殺罪。

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李學燈引言：由於座談會的時間有限，深恐耽擱或忽略了各位先生主要的高見，恕容許本人先行在程序上提供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第一點，今天各位都像剛才的發言，都做廣泛、一般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恐怕各位不能盡其詞。所謂「安樂死」是（Euthanasia）譯名的一種，意指安詳的死亡，無痛苦或減輕痛苦死亡的方法，有廣義的，狹義的，積極的（作為的），消極的（不作為的）內涵和各種不同之型態。如果各位都一一的講起來，可能要花很多的時間。不過現在我們遭遇到的有一特殊的案例，主席已經說過，馬上有人就這一個案的情形，有所報告。希望各位先生在發表高見時著重在提到對於個案問題作怎麼樣的主張，以使討論易於集中，獲得所希望的具體結論。

第二點：關於 Euthanasia，這一方面的問題，本世紀以來，曾在許多國家，引起許多學者的討論，牽涉到我們人類文化多種的層面，如道德、宗教、倫理、哲學、生理方面的、心理方面的、社會方面的，最後，主要而首先遭遇的還有醫事方面的與法律方面的問題。因為法律是一種強制的規範，所以在各種問題中更為現實。希望各位的發言能歸結到在法律上對於這一類事件作何看法，有何具體的意見或主張。

第三點：所謂法律的問題，最重要的，也是大家所最关心的，是法律上的責任問題。尤其是刑事責任問題，一如剛才楊教授所提到的，是刑事法上的問題。關於他人的作為（積極的）、或不作為（消極的）是否引起刑事責任，以及可否或如何避免刑事責任，因為所謂安樂死有各種不同的型態和不同的內涵，可能有不一致的結論。就

人權會訊



中時學時長代的婷婷
王曉民的立玉

如王某的個案，像剛才已經提到牽涉刑法上的問題，尤其是第二百七十五條的問題。這一方面，究竟於有何種情形，發生如何關係？如有某種情形，是否責任可以避免，否則，法條是否應有修改？或作如何修改？或像別的國家已有的案例，在司法裁判上表示適用的意見。今天到會的有各有關方面的人士及專家，以及衛生署和有關機關的各位先生，座談時如果涉及到立法問題，刑法本身是一個問題，還有，單行法，如醫師法，以及如最近幾個月前，有一個很新的法律，關於人體器官移植的眼角膜移植條例，已經公布施行。如就所謂安樂死要有較詳細的立法，從單行法的方面似亦最值得予以考慮，各位就此亦可提出具體的主張。當然談到法律問題，也不僅僅是刑法問題。例如涉及社會救濟的、社會福利的，如剛才王先生提到，在國外，有已將久病的病人，包括進去。我們已有殘障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將來是否可以擴大運用，使得遭受痛苦的人可以得到救濟的實惠，這也是

法律問題中值得注意的一例。如就法律問題為較廣泛，較深入的探討，今天座談會的時間有限，諸位如果不能暢所欲言，或言有未盡，可否再以書面賜示，對於這一個問題可能有更大的貢獻。最後一點，談如剛才主席提到的，希望大眾傳播界引起社會的同情和注意。這一點關係很大，因為二十世紀以來，這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有些個案的發生，由於大眾傳播報導才引起廣泛的注意，得到各方面參加討論。各種議論，無論是正面或反面，都有提到基本人權的問題。所以社會上對此問題愈加重視，也等於是愈加重視人權。今天在座裏，大家所遭遇到的個案，時間經過已將近二十年，尚未解決。過去世界上已提出來討論的其他個案，在時間漫長的過程中，似尚沒有這樣的先例。大眾傳播界對於此事，如能引起社會廣泛的注意，甚至在國際上亦可成為值得重視的案例。如果因此對於這個問題可以有所幫助，能够引起多方面的考慮，而獲得較好的解決之道；目前對於病患的本人及其家屬，在本地的社會上亦可引起大家的同情，支援和救助，均不失為重大的貢獻。

臺大法律系教授韓忠謨：今日大多數國家的法律制度多反對安樂死之立法，甚至連加功自殺，於德國民法第二一六條，日本民法第二〇二條，及我國民法第二七五條，均定有處罰明文。

日本法院認為「安樂死」之條件有三：

- 一、已臨死亡邊緣。
 - 二、有難以忍受，垂死之痛苦。
 - 三、本人或其家屬出於誠意之要求。
- 安樂死應與墮胎罪立於同一之立場，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始同意其立法。唯，若法明文垂死之人，醫生可護其死，恐會產生很大之流弊，故是否可參照禁治產之宣告，由法院調查其是否合於安樂死之條件；或可規定安樂死之執行由親屬聲請法院確認。

臺大醫師林永豐教授：安樂死之定義不明確，於希臘拉丁文均無「樂」之意思。至於因安樂死之制定會產生謀財害命之流弊，我們可以由技術上防犯。依照聖經，上帝依其形象造人，人類不能加以改造，故解剖、節育等，均違反上帝意旨。我們對此又持如何之見解？至於王曉民一案應不是個人救濟之問題，凡在醫院服務過之人均必然看過很多病重之情形。故我們今天應是原則性之討論，而非針對王曉民之案。

家屬代表劉愈燕青：今日只根據王母提供之資料報告，不表示個人意見。依王母之觀察，王有表情，會表示自己之情緒，故今日之所以要求讓女兒安樂死，是爲了不忍見其繼續忍受痛苦。王曉民之現狀：

一、其最嚴重之問題在於「痰」，平均每十分鐘，要在他氣管上下各札三次以抽出痰，痛苦不堪。

二、以前王曉民經人按摩即可睡著，唯現在則時常需靠安眠藥才能入睡。

三、血液循環不好，腳經常是冰冷的。

家人狀況：

王母除本身付出之時間外，精神上、身體上亦已均不堪再拖累。王父於民國五十七年退休後即包辦了大夜班的工作，目前身體也不好，王家其他三個女兒均因得不到父母妥善之照料而精神略有瑕疵。

人 權 會 訊

王母希望政府早日立法，於未立法前能將王曉民以個案方式處理。父親則希望殘障機構負起養護之責任；另一方面，王家的住宅問題，亦需大家幫助以求解決。

婦工會副主任周文機：個人感受，在有條件下應有安樂死之存在，對病人、家屬是一種解脫，而社會、國家則減輕負擔。

建議舉行民意測驗，由大家共同來討論此問題。王曉民這近二十年來的生命，完全是母愛給他的。對王曉民，我們固然應該給予救濟，但社會上尚有許多類似之情形。所以，王案不能以個案處理，而該有統案，這才是人權協會應做之事，否則對不起其他有此情形之人。

臺北市社會局股長師豫玲：社會福利措施以照顧廣大需要照顧者之生活為目的，非僅係針對某一特殊案例而為之。在有限的經費下，我們以扶助有復健治療價值之殘障者為優先。至於王案，社會局仍循往例，除已派社工人員予以輔導外，並每月發給救助金貳千元以示慰助。關於要求協助於山坡地建住宅乙節，余雖曾協助借住本市木柵安康平民住宅，惟其家屬以「不合適住居」為由而未曾辦理借住手續。

天主教代表王龔榮：宗教（天主教）之立場，是反對安樂死的。任何人均不得為自己或所照顧之人主張安樂死，應由政府福利立法，加以照顧。再者，社會是溫暖的，經由大眾傳播媒介之報導，相信援助是會持續不斷的。個人以為，很多事情不是能因大家之意見而改變，或用民意調查去問老百姓，他們對此並沒有研究，如何表示意見？

臺大法律系教授蔡墩銘：安樂死在法律上之觀點可分為兩種：

- 一、積極性之安樂死——縮短病人之生命。
 - 二、消極性之安樂死——不延長病人之生命。
- 對於積極性安樂死之阻卻違法，目前沒有一個國家承認；而消極性之安樂死則刑法可以規定阻

卻違法。

政府立法應採取消極性或積極性安樂死？

楊教授提議刑法第二十二條可使安樂死合法，我認為這很有問題，若現行法律即可使其合法，我們今日則無再討論之必要。另有學者主張經法院作成判例可以使安樂死合法，事實上大陸法系並不如英美法系之尊重判例。再者，我國若將積極性之安樂死立法，屬世界第一個明文立法之國家，是否能為他國所接受，這也是個問題。故個心疲憔悴的雙親守候照料昏臥病榻不醒人事的王曉民



人建議不採阻卻違法而採阻卻刑法。即如韓教授之說，比照刑法第二八八條第三項免除其刑之規定，而於刑法第二七五條作類似規定。只要醫生動機良善，合於法定條件下，可為之。

醫事律師李聖隆：安樂死依我國刑法不論積極性或消極性均涉及刑法第二七五條。

解決方案分立法及司法二方面：

- 一、立法上可修正刑法，於第二七五條增第二項，仿德國立法；或於醫療法列進相當之條文；或重新更定死亡之意義。
- 二、司法上可引據刑法第廿二條，判決阻卻違法。

中興大學教授甘添貴：由於社會環境變化，醫療進步，植物人是否存在？同時，類似之植物人愈來愈多。如何解決？有學者主張民意測驗，視大眾之意見而決定，個人覺得民意並無無法解決道德及法律上問題。安樂死，目前最大困難在於立法問題，楊教授對刑法第二二條之主張；蔡教授對刑法第二七五條之主張，牽涉之範圍如此大，是否就上述二位教授之主張即能解決問題？

建議：成立討論安樂死協會，研究是否有立法之必要，若有，則透過媒介向社會大眾介紹；且要採防範措施，避免副作用產生。

中華民國基督教協會總幹事康峻壁：站在宗教的立場是反對安樂死的，因為死亡之一般原因當是疾病災害、法律（犯法）等，不應以人力促其發生。

「安樂死」這三字用於王曉民是否安當？我看並不合適。因為快樂樂樂地去世才叫安樂死，於王曉民何樂之有？

臺大教授孫嘉時：王曉民之例與安樂死似乎不太接近。因為王並不是將死之人，而是「與其讓他受苦，不如讓他提前死亡」之情形。

我贊成蔡教授之見解因為刑法不能類推解釋。主張用作成判例之情形有違大陸法系之精神；至於墮胎合法之立法與安樂死亦無關。王曉民之案

人 權 會 訊

，個人極表同情；是否可商請醫院護其長期醫療，由護士代其家人照料。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煥生：所謂安樂死乃為減輕瀕死病患之痛苦，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以減輕其痛苦之方法，提早其死亡之行爲。

王曉民車禍受傷，拖延如此之久；不論以積極行爲（作爲）或消極行爲（不作爲）使其安樂死，在我國現行法尚無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規定。換言之，如採「安樂死」方法縮短其生命，仍難免罪刑，僅在犯罪動機或情節可供量刑之參考。

日本學者認為安樂死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病人痛苦須已達於一般人均不忍卒睹之程度。

二、須屬現代醫學上不治絕症，且已瀕臨死亡。

三、須病人有意識、清醒時爲真摯囑託或承諾。

四、目的在解脫病人臨死前之痛苦。

五、原則上需由醫師執行。

六、使用方法須妥當，而能爲一般人所能容忍接受者。刑法修正草案並未涉及安樂死問題，目前僅屬學者研究而已，如欲立法，尚待各界努力。

政大法律系教授林山田：由於醫學進步，對生命絕對保護，且死亡之定義亦已改變。若生命絕對保護之原則下開個例外，不僅立法上發生問題，且亦會產生濫用之副作用。

刑事追訴並不對所有罪均追訴，例如墮胎罪，其追訴態度即鬆弛，滿街相關之廣告，事實上亦很多醫師在進行墮胎，卻不見有幾人被追訴（數者反對）。

臺大法律系教授蘇俊雄：貴會法律服務處對安法律樂死之問題應先加研究，我們再據以研

討，免致過分分歧。

個人認為安樂死之缺點很多，且牽涉到保護利益，不能用民意調查來推翻。即如死刑之存在對人權可能沒有好處，可是仍有其存在之必要。人之生命要保護絕無問題，唯其範圍如何？法律平衡利益發生衝突時何者優先保護？值得研究。

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一、是否應承認安樂死？

1. 對於有病痛痛苦之人是否有權或有自由處理自己生命之權利！然在病人不治之病之狀態下，是否能有真的自由意思，須加考慮。

2. 安樂死分三種：

①直接安樂死，即積極性安樂死。

②間接安樂死，因藥物副作用而提早結束病人之生病。

③無積極的非人工方法的死亡（因經濟能力所不許，無法再延續，而讓病人自然死亡）謂之消極性安樂死。

所謂安樂死應指積極性的安樂死而言，消極性的安樂死不屬於真正的安樂死，其在刑法上應無罪。

3. 對於安樂死，我國不宜開先鋒，以立法使其合法化。可以考慮各種情形，或由最高法院以作成判例之方法使其合法化；或援用刑法第廿四條緊急避難之規定，在死亡邊緣掙扎的病人，避免其「願意死亡自由」的緊急避難，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爲得免除其刑。

二、王曉民個案與安樂死。

王曉民應是一個植物人，屬消極性的安樂死問題，與真正的安樂死問題好像並沒有什麼關係。且父母對於已成年之子女也無扶養義務，如爲能力所不許亦無需勉強維持；且讓其自然死亡，可能對病人而言也比較幸福。

結 論

主席王爵榮：今日收穫很大，個人提出下列結論：

一、用「安樂死」三字似不妥，何樂之有？譯爲「安易死」較妥。

二、王曉民是個案問題，我們今天並非專就此案而討論，只是因此案而引發我們開此座談會之動機。

三、消極安樂死之比照墮胎以單行法單案處理，個人認為時機不成熟，不宜爲之。

四、有學者建議成立安樂死協會，或交由本會法律服務處討論、研究。成立此協會乃超出我們能力範圍（因爲我們本身即是協會），不過本會法律服務處當會對此問題再加研究。

五、政府應成立重殘障養護院，由國家負擔費用，以照顧如王曉民等之重殘障者。

六、對於王曉民，與其讓他父母繼續照顧，不如商請長庚醫院接納他，再透過大眾傳播，加以救濟。

主席杭立武：個人提出六點結論：

一、國際上尙少有安樂死之立法，只有個案存在。

二、我國現行法律對安樂死並不支持。

三、建議進行民意調查，且對象不以知識分子爲限。

四、王曉民之案引起大眾同情，社會救濟機關應加救濟。

五、社會上類似之案尙多，政府、社會對安樂死之立法及救濟問題應加以研究。

六、歡迎社會人士對此問題書面表示意見，以供人權協會繼續研究。

法律服務座談會紀要

時間／71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主席(杭立武先生)致詞：本人很早就想舉行這座談會，但是爲了配合人權週一連串的活動，於是延到今天才舉行。本會法律服務處在全省所有的平民法律服務處所來說是最年輕的一位，今天承蒙各位先進參加指導，提供意見，本人誠致萬分的謝意。本會法律服務處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四項工作：(1)社會教育，(2)濟弱扶貧，(3)促進社會和諧，(4)探討法規。至於舉行此次座談會的目的，本人認爲也有四項：(1)交換經驗，(2)發掘問題，(3)改進服務，(4)嘗試合作。法律服務工作，不但是幫助平民解答法律問題，提供訴訟服務，同時更可以策進國家法治的進步，吸引海內外同胞之向心力。現在我們請高議長育仁來主持座談會。

省議會議長高育仁：今天人權協會在「人權週」舉辦這座談會，實具很深之意義，本人很榮幸能接受邀請參與座談，同時對在座各位獻身從事平民法律服務工作，策動國家法治之進步，感到無比敬佩。

平民法律服務工作，世界各國都有，在我國其發展之歷史並不長。目前在我國醫療服務，及心靈服務(寺廟、教會)的工作已相當進步、相當普遍，而法律服務的工作與之比較起來，實有待加強，尤其我們今天倡導人權更需法律普遍化，

希望今後大家竭盡本能貢獻才智，建立一富、強、美且有秩序的社會。

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李學燈：本會法律服務處自今年三月成立至十一月止，數月之中收結案件共四百六十八件。其他以電話諮詢解答，或經告以就近前往法律服務社或律師公會，請求平民法律扶助者，則不計在內。到會諮詢之人次，往往有一件多至七、八人，一案來至三五次。各案除予以言詞及書面解答，或代向其他機關爲之轉請外，提供意見以解決問題者，亦有一百六十一件。其中有經聲請人表明其主張者，計有明白主張人權者十九件，主張涉及人權者一二〇件。其他雖未明白主張，然據其諮詢內容，亦無不與公私權益有關。服務人員一本服務守則，無不竭誠予以服務。各種性質的案件，刑事最多，民事及其他者次之。屬於行政救濟者，亦有四十一件。本處服務以諮詢爲主，且對象很廣，不以平民爲限。同時服務不只重視量的方面，尤其重視質的方面，所以一案有多次約談。目前擔任服務工作的都是各大學研究生或高材生，多已經過書記官、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除了諮詢服務工作外，尚兼及於若干諮詢以外的工作。例如(1)一般文件遇有法令問題之協助審核，(2)個別事件之適當處理，(3)個別案件之主動關切，(4)查訪監所

處遇，(5)協同籌開法律座談會，(6)注意人權問題之研究等，茲不贅述。

法律服務有各種重要性，所以十九世紀以來在歐美之法律扶助或法律服務的制度，逐漸發達滋長。二十世紀以來，在亞洲各國亦然。各國多已於國庫爲大量的補助，成爲福利國家一種重要制度。美國雷根政府近爲緊縮預算，想把法律扶助的經費全部改由各邦負擔。在今年二月裏，我們聽到美國人的公開講演，以及近來看到今年七月裏和十月裏的美國文獻，知道他們引起很大的爭議。可是我們要和他們比起來，同樣認識其重要性，而我們全憑著各位自動自發的服務熱忱，爲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尤其難能可貴。實在令人不勝欽佩之至。

高雄律師公會代表張俊雄：我們這次東南亞的訪問是由亞洲法學會贊助的，同行共四位律師，預定訪問泰、菲、新馬、印尼，後因印尼、馬來西亞簽證困難，遂訪問三國而已。此行考察的觀感如下：

(1)泰國與我國之法律大致相似，其法律服務主要是由民間推動，除了民、刑事案件外，人權案件亦非常多，其中承辦人權案件最有名的通邁律師從今年元月至八月期間就接下了一七六件的人權案件，且幾乎每件都主動爲人民出庭辯護，這

人 權 會 訊

是我們平民法律服務處所值得借鏡的地方。

(2) 菲律賓也有平民法律服務的機構，政府主要透過「平民法律扶助處」(Citizens Legal Assistance Office) 簡稱 CLAO，提供法律服務，而私人團體從事法律服務工作者甚多，包括律師公會、大學法律學院、宗教及勞工組織等，其中以「菲律賓法曹聯合會」(The Integrated Bar of Philippines) 簡稱 IBP，較著盛譽。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之對象限於窮人，且所涉及之案件有給予救濟之必要，除了諮詢、撰寫書狀、出庭辯護等服務外，甚至經常前往探視受刑人，防止遭受迫害。

(3) 新加坡：一九五二年通過平民法律援助法，成立一援助局，編有九位律師，推動法律援助工作，且正式編入預算，有系統的從事服務工作，該局自成立至今所服務的工作已超過一萬件，效果輝煌。

平民法律服務的工作是政府及民間應做的事，且在觀念上要確立服務並非是給予恩典或施捨。全國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江鵬堅：民主國家，人民所有正當的需要，都是政府施政範圍內努力的指針，務必設法予以滿足，才稱得上是盡職的政府。公平正義為文人的呼聲，是社會和諧的礎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更是憲法揭櫫的基本人權。如果有人因無知或無力淪落為法律上的弱者，他所遭受的挫折與抑鬱，很可能衍生轉化為對法律的輕視，甚至遷怒全體社會，這種怨毒偏激的情緒，政府如不留意防患予以疏導，其流弊實令人擔憂，所以及時提供平民法律扶助是我國刻不容緩的急務，但普及平民法律扶助的工作，必須有常設的機構，固定而足夠的經費，再加上週密的規劃，凡此均非私人團體所能承擔，希望政府能擔起重任，審慎的策劃這項工作，則我廣大的民衆有福矣，法治的前途，也必將有厚望焉。

臺北市議員謝長廷：兩年前本人曾前往美國

台灣省會議議長高育仁發言情形



考察其平民法律服務的情形，發現與我國之法律服務略有差異：

(1) 美國的刑事案件有公設辯護人為民服務，由政府負擔費用，不論是否公民都可申請服務。民事案件才有平民法律服務，且服務的對象有限制，並非對任何人都提供服務。

(2) 從事法律服務的人員是支領薪水的，不若其他國家服務人員是無償的，故較難長期的工作。

(3) 從事法律服務工作的人員都具有律師資格。(4) 服務有專業之趨向，如印第安人之法律服務，男、女犯人之法律服務。

陳錦隆律師：菲律賓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廿三日成立法曹聯合會，由最高法院監督，屬於社團

法人，法曹聯合會分九個區域，七十七個分會，每分會均設立法律服務站，經費來源，由私人捐助，從事服務之人員，不支領薪水，僅補助少數的車馬費。

至於本國平民法律服務之情形，本人認為：(1) 法律服務之工作較難補助貧窮的人，因為一般之工作只限於諮詢，且大都由法學系的同學擔任，這種臨床式的法學教育不算是一種完善的法律服務。

(2) 法律服務單位缺乏和社會其他機構橫的聯繫。(3) 法律服務的工作，似乎由女性來擔任較為適當。

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一、本法律服務處之工作補充報告，本會法律服務處自成立九個月以來，除剛才李主任報告四百五六十件的法律諮詢服務以外，尚做以下諮詢以外的工作，例如：(1) 協助本會對一般文件法律問題之審核及提供法律意見。(2) 個別事件之適當處理，如王曉民事件，因其母來信詢問安樂死問題，除予解答外，還發起社會各界對此問題之注意與同情，王母因而獲得不少熱心者之安慰與捐款。(3) 個別案件之主動關切，例如王迎先命案，職陪同抗理事長等數度赴王宅慰問遺族，從旁協助。(4) 查訪監所處遇，與學者、專家訪問臺中、臺南及新竹少年監獄——等。(5) 協同籌開刑事訴訟法修改後之注意事項，如何防止經濟犯罪及選罷法等座談會。(6) 其他對於抗理事長所關心的「交保」問題，也因格於法律之規定，我們只能採取「錢保」一途，對其技術上之細節，我們也正努力研究中。二、對於這幾個月來工作上所發現之問題與感想。

(1) 本服務處的經費亦募捐而來，故也很辛苦。(2) 本處未來發展的重點在人權案件之服務，人權問題極為複雜，並非坐在辦公室即能解決，同時需要政府有關單位「觀念」上諒解。

(3) 平民法律服務工作也應屬於政府工作項目之一，政府有關單位應對此重視，而予物質及精神上的鼓勵，盼能普及於全國。

(4) 平民法律服務乃社會服務中最重要之一環，以此提高國民的生活素質，對於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言，可與「堅槍利砲」並駕齊趨。

(5) 平民法律服務之「副產物」：

(A) 藉此推廣法學教育，提高國民守法觀念及法治精神。

(B) 給法律系高年級學生或年青律師們，有體驗實務經驗之機會，可謂給他們「臨牀實習」機會，並藉此訓練他們為社會服務之熱忱與精神。

(C) 提高司法威信於樹立良好國家形象上亦很有幫助。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林榮耀：今天能參加此座談會，聽取各位寶貴的意見，實在受益很多，本人謹就政府對平民法律服務所持之態度，向各位報告。民國六十九年七月我國實施審檢分隸，法務部增設保護司負責職掌、推動獎勵法律服務及訴訟輔導之工作，目前工作的重點在(1)對於各大學之法律服務社給予物質、精神之補助、獎勵期能發揮更大之服務效果，

(2) 加強法學教育，發揮社會正義以保障國家社會之安全。

建議人權協會或比較法學會舉辦地區性的國際法律研討會以提高國家地位及聲望。

臺中律師公會律師代表魏華樵：(一)臺中平民法律服務處自成立以來即一本服務之精神為民提供代理辯護及代撰書狀等服務之工作，且曾一度受法務部之頒獎。

(二)目前本處所受理之服務案件以違反票據法之刑事案為最多且大都是女性，究其原因乃先生都以太太之名義開票，俟後一旦發生週轉不靈，遭銀行退票追究責任者都是女性，這種不良現象希望人權協會洽有關單位，研究改進之法。

(三)平民法律服務工作範圍甚廣，因此希望能確

定「平民」的定義，以增加服務的效果，達到服務的目的。

政大法律服務處主任趙公茂：政治大學法律服務處成立之初即比照外國之方式提供三種服務：(一)解答問題：又分書面、言詞、電話解答三種，(二)代撰書狀，(三)訴訟代理，目前本處之服務只限於第三種，另外本處亦成立社會服務隊，於寒暑假期間深入鄉間服務。在服務期間，我們所發現之問題有：(1)聲請人請求解釋票據時效問題，本法律服務處於書面答覆後，聲請人遂充作訴訟辯論之資料，以此為辯論上攻擊防禦之取巧。(2)本處經費短絀，希望法務部、教育部能够補助。(3)大多數國家對違反票據法者，僅止於行政罰鍰，很少有刑法制裁。

臺北市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王富茂：律師如同醫師一樣，須具備專門之知識，因此法律服務的工作應由律師來擔任，否則如由非律師服務，效果不但不好，甚至侵害到律師之工作權。另外平民法律服務工作亦負有法律知識教育及宣導之任務。至於各法律服務處所由於經費都很短絀，因此希望政府能撥款補助使法律服務之工作能更為普及。

臺北市警局法規室主任胡海峯：平民法律服務工作應做到無缺點、無條件、無偏私、無保留的境界，為人民提供服務。同時在觀念上，法律服務應為達成國家反共復國之任務而努力，並注重法律知識之宣導。

李永然律師：法律與社會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故法律服務應注意下列幾點：

- (1) 使一般人民之權利能受到合法之保障。
- (2) 消除政府和人民間之誤解。
- (3) 服務要積極，不僅限於消極之諮詢，且要預防訴訟之發生。
- (4) 擴大專業律師之參與。

省議會議長高育仁：今天限於時間之關係，如果尚未報告之人員，是否請將書面意見提供人

權協會參考。現在本人在此作一結論：

(1) 目前各法律服務團體，已盡力為民提供服務，且對社會已有相當之貢獻。

(2) 本國之法律，雖然比東南亞諸國較完備，但有關於平民法律服務之制度，卻遜色許多。

(3) 請政府編列預算，作為法律服務之基金及樹立法律服務之地位。

(4) 擴大服務範圍，目前一般法律服務只限於刑事案件，希望今後能擴大到行政救濟方面。

(5) 確立法律服務人員於服務時之責任與義務的觀念，而非給予施捨及恩典。

(6) 法律服務不止限於消極之諮詢或訴訟服務，而應積極的擴大法律知識之教育、宣導，增進人與人之間的團結。

(7) 希望中國人權協會邀請各國法學專家前來我國舉辦座談會，以提高國際地位。

書面意見

黃天從（臺北市民衆服務社）：

(1) 本社創辦法律服務工作，係基於社會正義之維護，以及法治教育之普遍，以健全民主法治的功能。

(2) 服務對象以一般民衆為主，對需特別服務之貧苦民衆以專案處理。

(3) 綜合消極與積極服務。

陳培豪律師：本人對於平民法律服務有以下三點建議：

- (1) 確立平民法律服務為政府積極服務工作之一，各平民法律服務機構，應有法律地位，確定辦理機關團體（社會局合法登記之社團財團），確定服務對象（國民所得標準以下者，考慮免費服務）。
- (2) 希望政府正式編列經費預算，促進平民法律服務機構之工作績效。
- (3) 希望法務部保護司，內政部社會司會商如何

人權會訊

監督，並提高平民法律服務品質與數量，重點爲：
(A)聘請專任律師。
(B)行文各行政單位、應惠予平民法律服務機構協助。

林瑞成（臺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一、臺南市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民國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八年，共承辦三千二百多個服務案件，目前共有三十位志願律師參與，每年均約有十個律師獲法務部之獎勵，足見成效尚佳，唯近年來每年僅獲臺南縣政府補助一萬元，臺南市政府二萬元，臺南律師公會四萬元，中國比較法學會二千四百元，每年收入不及八萬元，故不足以維持，謹請政府編列預算，給予經費之支援。

二、臺南律師公會有四位律師（均本中心之志願律師）參與臺南市政府開辦之「馬上辦中心」，四年來服務案件，已超過四千件以上，請政府能予獎勵，並推廣此項及於各地方政府單位。

三、執政黨於各鄉鎮設有民衆服務社，從事各項服務工作（當然包括法律服務），惟目前尚無律師參與此項工作，致民衆服務社所爲之法律服務，無論在質或量方面，都大打折扣，希望執政黨能聘請律師參與工作，並在各鄉鎮民衆服務社（分社）成立法律服務中心。

上接第7頁

，就是人權觸及個人與其社會、國家關係的最敏感部份。國際間對侵害人權的關懷與各國對影響其人民之人權問題的傳統權威不情願臣服於國際組織，求取二者之間平衡相當困難的工作。

九、「人權盟約」與「人權宣言」有什麼不一樣？

戴文奎律師：社會公平是由人爲建立的，平民法律扶助即是現時代對社會公平意識形態之保護。

民主國家能否迅速進步與法律普遍性及社會公平性互有因果關係，蓋法律的功能當然要人民普遍適用享受權利，不能因富者聘律師可援例得保障，而窮者無機會援引失去保護之依恃，因此社會公平，正義無處伸張而影響社會安定極大。現各開發中國家從事於人權保障平民法律扶助事件者日益增加，擬建議我政府當局，參考借鏡各國之平民法律扶助情形儘速修改我國一些不進步之舊條文，如此才能隨經濟之發展與各民主先進國家並駕齊趨。

茲將新加坡、菲律賓有關平民法律扶助規定擇要列明於后，藉作參考之資料。

新加坡平民法律扶助要項：

一、由政府設立平民法律扶助局，經費全部或部份由議會補助。

二、平民法律扶助局局長、副局長及助理局長，有權列席所有法院，屬公職、領公薪。

三、局內編有律師對申請扶助者輪流審查其資格是否合乎扶助標準，並簽具意見，對合格者，即給予諮詢或訴訟輔導之服務。

四、刑事案件犯罪者在十四天之內以書面向最

高法院推事請求法律扶助辯護，若在地方法院時，可向地院推事申請。

五、參加平民法律扶助者有法律系學生，法學教授及私人律師等。

菲律賓平民法律扶助要項：

一、該國平民法律扶助是由律師公會辦理，有婦女律師團體，自由法律扶助團體，自由農民團體，天主教婦女團體及統一律師公會等。

二、經費由捐募而來，由各法律扶助團體聘任律師主持之。

三、申請人有充份理由及無資力聘私人律師者始屬合格。

四、一九〇〇年憲法規定刑事案之被告若無律師爲其辯護時，法院須代爲指定辯護人，否則即屬違法。

五、民事案件平民無力聘律師時，爲保護其侵害利益，初級法院或最高法院可代爲指定免費律師。

六、該會原則上是義務服務，但倘勝訴時，可酌收不超過百分之五的酬金。

七、該會之主席由前曾任最高法院院長擔任之。

八、該統一律師公會成績優良，曾蒙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嘉獎在案。

仍訂在「人權盟約」內。

十、自決權是什麼？

自決權是每個民族自己決定政治立場及追求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權利，包括人們自由處置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由於它是政治、經濟、社會權利，同時由於它的重要性，聯合國大會將自決權插入兩個盟約的第一條。（待續）

東方的曙光

／揚歌

中國大陸的民主運動

編者按：由澳門李東波先生轉寄本會的大陸民主鬥士揚歌手撰「東方的曙光」一文，對欲瞭解或研究中國大陸的民主運動現況與過去的人士，極具參考價值，特節錄刊載以饗讀者。

中國人權協會各位先生：

你們好！首先為你們為中國人民所爭取的人民的權利所做的努力和得到的收獲感到欽佩和敬仰，你們的努力，也許會把中國以及中國大陸億萬人民帶到一個新的時代。

然而，我認為臺灣政府以及臺灣人民對中國大陸人民爭取自由和民主的動機和方式有不少誤解，往往拿粵、閩沿海一帶追求物質享受而逃奔港、澳的農民來比喻整個大陸人民又把中國的民主運動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牽連在一起，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為此，我寄給你們中國民主戰士揚歌的手稿和部分刊物，以便你們了解中國大陸民主運動的生命力以及奮鬥目標。

至此 順頌

大安！

一九八二、一二、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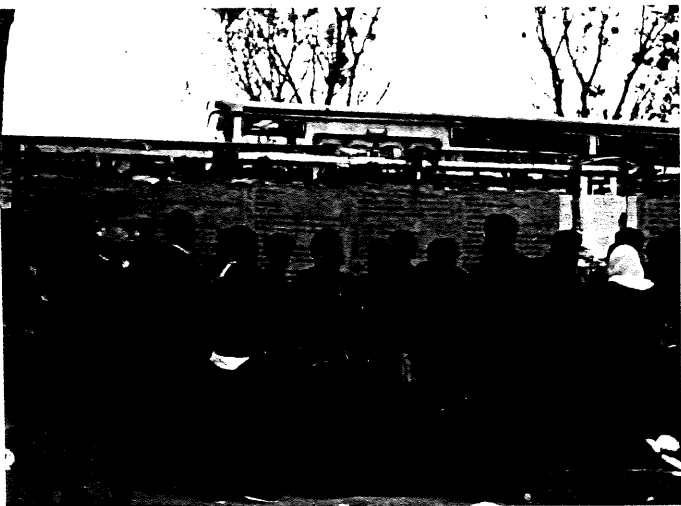
如來信請寄：澳門三盞燈永興大廈，三樓C座

李東波 轉交揚歌

一、回顧歷史——向何處去

中國向何處去？什麼道路能够救中國？自從西方列強用大砲轟擊了中華帝國那重重閉鎖的門戶之後，不知有多少有志之士，為了尋求救國之道，在漫漫長夜中奔走呼號，在苦悶和希望之間徘徊，但結果，人們試圖改革中國社會的種種嘗試，卻都由於外來的因素，以及歷史給我們民族造成的狹隘性和保守性而碰了壁，就像海明威在「老人與海」中所描寫的那個老漁人，徒然在茫茫大海的驚濤駭浪中與凶猛的鯊魚搏鬥、掙扎……

然而，借著這一混亂的歷史時期所造成的大好機運，一個從喻形怪胎中應運而生的產兒——中國共產黨乘機奪取了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她像希臘神話中的海上女妖一般，以她奇妙的歌喉，不停地唱著一支支婉轉動人的歌：「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只有社會主義能够救中國……」，「沒有共產黨就……」這歌聲令人陶醉，使人心曠神怡，人們完全被這甜美歌聲迷惑了。人們天真地盼望著有那麼一天，自己將隨著這美妙的旋律一道升入「幸福的天國」之中。不料，好景不長，那「幸福天國」的夢幻終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漸漸地破滅了。在那鐵一般的專制統治下，



民衆圍觀北平「民主牆」公佈之魏京生案審判問答全文

人權會訊

所謂的社會主義「天堂」給人帶來的並不是豐盛的美酒佳餚，而是繁重的勞役，「公僕」的皮鞭，監獄的鎖鏈。於是，在經歷了幾代人的苦難之後，從鎮反、反右、四清到文革的十年浩劫，人們終於從狂熱的「萬歲」聲中冷靜下來，並且開始重新思考這樣一些似乎早已過時的老問題：中國貧窮、愚昧、落後的根源究竟在哪裏？中國究竟該向何處去？

二、民主之風吹遍大陸

隨著「四人幫」的倒台，中國的新統治者為了重新恢復共產黨在人們心中日益暗淡的形象，確切地說，是爲了挽回即將崩潰的政治和經濟局勢。於是，他們小心翼翼地拉開了鐵幕的邊緣。人們透過這條狹窄的縫隙，看到了外面明媚的陽光、繽紛的彩霞、遼闊的宇宙，就像長期囚禁在黑暗牢獄裏的囚犯，突然見到光亮一般，這時，人們彷彿才第一次領略到民主、自由的真實含義。到了一九七八年底，民主之風迅速吹遍了中國大陸，各地的民辦刊物，及民間社團紛紛宣告成立。繼北京「民主牆」之後，無數大大小小的「民主牆」也像一朵朵含苞欲放的臘梅一樣，競相吐露出她的清香。作爲民主運動的中堅力量，北京的「探索」雜誌則更爲直率地發出了必須「還政于民」的強烈呼聲。同時，她還明確指出：假如不徹底廢除專制制度，那麼，世間一切美好的希望最終都仍將化爲泡影。

「民主牆」的存在，就像一場從天而降的「災難」，突然攪亂了那些新權貴們的清夢。並使他們感到了一種實實在在的威脅。尤其是她直言不諱的指斥之聲，更使他們感到如芒在背，如鯁在喉。開始，那些道貌岸然的馬列主義「信徒」們還能勉強忍著怒氣，裝出一付「政治開明」的樣子。後來他們終於忍不住撕下了那張「政治開明」的面紗，露出了內心極度空虛，害怕的原形，因

爲共產主義的「一神教」對於任何「異端」的容忍，都將意味著自己的滅亡。一九七九年三月終於強行封閉了「民主牆」，並逮捕了「探索」雜誌的主編魏京生。五月，又「正式」以「合法」的名義刪改了憲法第四十五條中關於「四大」的條文，公然剝奪了人民說話的權力。一時間，寒氣肅殺、萬籟俱寂。權力者們滿以爲以此一舉就可以一勞永逸地把民主幼芽扼殺在專制的囚籠裏了。然而，事情的發展顯然不像他們所希望的那樣。一九七九年八月，民主運動再一次崛起，各地民刊也頂風冒險相繼恢復。九月十五日，貴州「啓蒙社報」印發了她的第三期刊物，對於民主運



民刊「今天」雙月刊創刊號
張貼於「民主牆」上的公告

動初期的發展過程作了比較客觀的回顧和總結。十月一日，北京國慶節，五民刊（「星星」、「四、五論壇」、「北京之春」、「探索」、「今天」）在首都聯合舉行示威遊行，抗議北京公安局東城分局濫用權力，無理取締「星星」畫展的非法行爲。同時，各地民刊也紛紛起而響應北京五民刊的正義行爲。「星星」畫展事件，引起了國內外的廣泛注意，也再次觸痛了那些官老爺們極度敏感的神經。十月十六日，爲了來個「殺一儆百」，他們竟在所謂的「人民法庭」上羅織罪名，以所謂「賣國」及「煽惑」罪把魏京生判了重刑。（其實，所謂「人民法庭」，不過是歐洲中世紀「宗教法庭」的再現而已。）接著，又秘密逮捕了北京「四、五論壇」的編輯劉青。（據說，八〇年、某月、某日、劉青又被秘密押送陝西，進行勞動改造去了）不料，這一次他們所採取的鎮壓行動，非但沒有奏效，反而卻激起了更加強烈的反抗。作爲回答，許多新的民刊創刊問世了，和舊有的民刊合在一起，民辦刊物幾乎已遍及全國（除臺灣省外）的每一個大中城市。總數大約不下四、五十種之多。這鐵的事實充分證明：民主運動已如決堤之水，無論是血腥的鎮壓，還是明暗的恐嚇，都已無法阻止她的存在和發展。

在那血與火的洗禮中，民主運動又以新的姿態迎來了八十年的降臨。嚴酷複雜的現實，已使人們深深感到，若想使真正的民主理想得以實現，就必須聯合起來，勇敢而又明確地向邪惡挑戰。「波蘭火山」的爆發，無異又在人們心坎中燃起更加熾熱的希望之光。因此經過幾個月月的醞釀和籌備，一九八〇年九月，「全國民刊協會」終於冲破重重艱險，正式宣告成立。同時，「民協」的機關刊物「責任」第一期發表了創刊號以及她的綱領和章程（草案），「責任」第一期是由廣州「人民之路」主辦的。按照「民協」章程規定，以後各期將由各地民刊輪流主辦。（「責任」第

人權會訊

二期已由上海「人民之聲」主辦)「民協」一經成立，便立即著手籌備了「營救劉青全國委員會」，並向當局發出強烈呼籲，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被非法拘禁的民刊編輯劉青等人。要求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以及憲法規定的各項最起碼的公民權利。

繼「中華全國民協會」成立之後，各地的學生運動、工人運動也此起彼伏，一浪高過一浪。八〇年十月九日，長沙師範學院兩千多名師生因「選舉」問題舉行了大規模集會遊行，十一月，全國六十多所大專院校的進步師生發起「簽名運



北平的反飢餓反迫害要人權的示威遊行。
這種活動已被中共鎮壓

動」，要求制定新出版法。前些時，開封師院一千多名師生也舉行了大規模抗議遊行。此外，許多工礦企業相繼發生了一系列罷工事件(如大慶油田、河南禹具煤礦工人的罷工)，並且開始出現了一股要求成立「獨立工會」的暗流。所有這一切，都充分表明，人民已經開始覺醒、民主思潮的確正在深入人心。因為，三十年來的悲實踐已經證實，社會主義制度絕對無法擺脫它本身固有的那些致命弱點。比如：①領導階層中永無休止的血腥鬥爭及各種鬥爭給人們帶來的思想混亂；②金字塔形的官僚機構的日益腐敗僵化顯然嚴重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③它所進行的一系列破壞性實驗(如所謂「大躍進」和「文化革命」)給國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災難性後果，如此等等……所以，經過實踐的檢驗之後，如今歷史終於作出了一個公正的結論：社會主義制度決不是拯救中國的靈丹妙藥，只有真正徹底的民主化道路才能救中國。

三、展望將來

由此可見，近兩年來在中國所出現的民主運動，決不是一種歷史的偶然現象。她是歷史進程發展到一定階段的必然產物。歷史證明：人類儘管存在著地理、種族、語言、風俗和宗教信仰等等差異。然而，人類渴求自由、民主的心願以及對於美好生活的嚮往卻是共同的。中國自然也不例外。在經歷了無數次腥風血雨的殘酷迫害、奴役、失望和痛苦之後，直到今天，人們才終於作出了這一正確的抉擇。所以，我們可以毫不含糊地說，中國社會逐漸走向真正民主化的過程，正是她從「人」的「異化」中逐漸復好的過程。這不僅標誌著她將脫離幾千年來「立君牧民」的所謂傳統軌道，而且她也標誌著「人」的價值觀念的真正確立。

今年元月，貴州「啓蒙社」和重慶「童音」聯

合出版了一份叫做「明天」的刊物，在這份刊物裏，他們著就對未來中國的國家基本形態問題作了比較客觀而又詳盡的解答和描述。書中表示：中國未來的民主化社會，將建立在對於「人」的尊重的原則基礎之上，將積極吸取世界上一切進步的、合理的因素，不論它屬於東方還是西方。大致可以歸結為以下幾點：國家權力的大眾化、人民思想的自由化、國家政策的合理化(主要包括政治和經濟政策)以及司法系統的獨立化。總而言之，民主運動的曙光已經出現在東方的地平線上。舊的時代即將結束，一個新的時代就要開始了。

揚歌

八一年三月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民國六十九年四月組設成立，徵召國內大專畢業青年派遣第一階段人員，赴泰國邊境為中南半島難民營中開設中、法、英各種語文班次及各種技藝訓練班次，使難胞習得爾後移居第三國所需之語文及技藝基礎，至七十年十月第一階段結束，因服務成績優良，繼續舉辦第二階段之服務，迄七十二年三月第二階段經費告罄，經難民專案小組廿個單位開會議決，繼續延長服務一年，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階段之難民服務工作將於七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第一梯次工作人員現正徵召中。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歡迎社會大專畢業青年熱烈報名參加此一神聖之奉獻工作。

本會計劃人權教育講習

兼論亞洲各國人權教育現況

人權一詞雖源自西方，但中國人倫思想，實含人權意義，而時至今日，人權已成爲世人思想所共同關注。況國父之民權主義尤較人權爲完備。

至是基本人權之促進與保障，乃不僅爲各國政府對內施政的重要考量，亦且爲其側身國際社會的重要職責之一。然而，人權的實踐，並非一蹴可幾，而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揭櫫人權原則的用語，也因過於淺顯且近乎理想，遂在付諸實施時，產生諸多混淆情形。因此，人權的教育——學習、研究與訓練——乃成爲確保人權受尊重與信守的必要手段。經由教育，吾人可更真切地瞭解到人權的意義、內涵及價值；瞭解人權如何遭到侵犯，如何防止有關的違反人權情事，並予以補償，從而可瞭解如何去增進人權。

歐美各國的人權教育，目前已相當普遍且著有績效。非洲、亞洲、拉丁美洲的部分國家，也正積極地策劃並推動人權教育。不唯寧是，這種從教育上著手，使人權觀念深入人心的努力，已然突破國家的界限，而走向區域合作的途徑，斯爲今日人權教學與研究，值得注意的一個趨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一九七八及一九八二年先後在維也納與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召開的會議，代表協調與整合這股趨勢的具體行動。

一個完整的人權教育，概可分爲三個層次，即

正規學校教育，課外教育與專門研究。舉北美地區爲例，最足說明這三級人權教育發展的概況。

（一）正規教育：

美國多數的大學法學院，都開設有各種不同的人權課程，如耶魯大學與Buffalo大學的臨床（Clinical）課程，維吉尼亞大學的教學方法研習班。其次，一般社會科學及人道學研究的課程中，亦對人權有一般性的論述，如政治學、哲學、史學，及若干研究所的計劃。中等教育中，「人權與公民」（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手冊，廣爲採用作中等學校的人權教材，以奠定初級的觀念。

（二）課外教育：

律師組織對課外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曾提供主動而積極的貢獻。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國際人權法組（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均爲其中卓著聲譽者。在律師團體之外，非政府間組織（NGOs）近年的活動相當活躍，也很有成就。國際人權聯絡網（Human Rights Internet）年來致力蒐集編纂人權資料，便利相關資料的考查，備受推崇。此外，聯合國的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也經常召開會議，交換

人權教學與研究方面的經驗。

（三）專門研究活動：

在深理論研究這一級，哥倫比亞大學人權中心（Human Rights Center）及馬利蘭大學人權專刊編輯顧問委員會近年均有長足的進展，也奠定其在學術上的特殊地位。

誠如前述，區域合作已成爲發展人權教學與研究的一個新方向。倡導這種國際或區域性合作的，略可分爲國際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間組織兩種（一）政府間階層：在這一方面的合作上，教科文組織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該組織藉召開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的方式，邀請有關政府官員、學者專家，探討與人權相關的各種問題。一九七八年九月，教科文組織與奧地利政府合作，在維也納召開國際人權教學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he Teaching of Human Rights），對現行人權教育曾作全面檢討，並對人權教學的內容、計劃、方式及結構，提出系統性的建議。一九八二年七月廿六日至卅一日，復於法國史特拉斯堡舉辦「聯合國人權教學專家會議」（UN Experts Meeting on the Teaching of Human Rights），對各區域人權教學的現況及可能發展，均有詳盡的探討。

（二）非政府間階層：非官方的努力，多來自民

間人權組織或研究單位。這些組織或機構，亦藉特定之主題，召開研討會或國際會議，以交換研究心得，並推廣人權教育。一九六八年的諾貝爾獎金得主 René Cassin，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創設國際人權研究所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每年七月舉辦人權講習，並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贊助下，設立人權教師講習班，培訓世界各國 (以第三世界國家為主) 之教師、律師及法學院學生，十三年來在人權觀念的宣導與教學的促進上，著有貢獻，並造就不少專業人才。現任聯合國人權部門主任特別助理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of UN Human Rights Division) 的 Mr. B. G. Ramcharan (蓋亞納籍)，即該所第一期講習班的學員。本會去 (一九八二) 年由該所提供一名獎學金，曾派員前往參加第十三屆講習班。

再就民間人權團體的活動而言，國際特赦組織前任秘書長 Mr. Martin Ennals 經過三年的悉心策劃，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下旬在史特拉斯堡召開國際人權資訊與考證系統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 HURIDOCs) 成立大會，有六十餘名來自四十餘國的代表與會。該組織之宗旨，乃在透過公開人權資料更廣泛地流傳與交換，以促進並保障人權。會中並決議成立北美、歐洲、亞非州、拉丁美洲等分會，以執行其倫敦秘書處的決定。

吾人對全球人權教學與研究的大勢有概略瞭解之後，似可就地緣毗鄰的亞洲人權教育作一回顧。本會參加國際人權研究所講習班之人員，在史堡期間，曾與亞洲各國學員廣事接觸，就其綜合印象而言，亞洲各國學員，一如第三世界各國學員，多無法具體而有條理地說明其本國之人權教育，足見這種努力在亞洲仍嫌欠缺。衡諸我國的各級教育，僅少數大學之憲法學及中國政府的教授，在「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略述人權之觀念

及內涵，並未有單獨的人權課程而其講授之深淺繁簡，每因教師本身之學養與旨趣而有不同，且多不強調「人權」二字。此外，可能提及人權的國際政治或國際法課程中，其受忽略的程度，似更有過之。至於單獨的人權研究與著作，數量亦至為貧乏。

從全面的觀點去衡量，亞洲各國的人權教育，深廣度均有不逮。但在少數的幾個國家中，推動人權教學的工作，正在加速進行中。以下就泰國、菲律賓及南亞的印度等國的人權教育狀況作一簡介。

(一) 泰國：

泰國之 Thamassat 大學自一九七九年起即展開一項定名為「泰國之人權」(Human Rights in Thailand) 的泛科際研究。該國的主要人權問題有：恣意地解釋法律、憲法的不安定性，與鄉村貧窮及都市貧民窟等社會經濟問題，這項研究計劃即強調處理這些特殊問題的重要性。該研究執行小組也提供農民、貧民窟居民及兒童的免費法律服務。曾參加國際人權研究所講習的前期泰國學員，刻已在丁大及 Rankhamheng 大學教授人權課程，以描述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人權機構為主。

(二) 菲律賓：

菲國近年來在這一方面的活動，至為密集。菲律賓大學法學中心及法學院現正積極介紹人權教學、研究與職業訓練。許多人權教育活動與計劃，刻在進行中或仍在擬議中。他們的法學教育計劃也擴及執法官員、村里長、及勞工領袖的訓練。小學及中學裏，也有強調人權的實用法學常識課程。菲大法學中心並有意在法學教育、資料及考證方面，領導其他東協國家，以作為在東協會員國發起人權運動的第一步，遂創設國家人權考證系統中心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Service, HURIDOCs)，並與國際人權聯絡網，人權考證系統在倫敦的秘書處，及亞洲協會 (Asia Foundation) 合作。

(三) 印度：

印度首都新德里目前有兩個促進人權教學與研究的機構：(1) 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2) 大學人權研究與考證校際委員會。兩個單位均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助成立。一九八一年八月，印度曾舉辦一全國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會議，集法官、律師、記者、國會議員、社工人員、教育研究人員於一堂，以討論促進印度人權教學的研究方法，優先次序及策略。稍後，尼赫魯大學國際研究中心亦召開一項圓桌會議，與會之教授、律師，曾就相關主題進行廣泛討論，由人權教學與研究的目標，以迄區域合作的理論基礎。會後成立一校際人權研究與考證委員會，並另成立一委員會，司策進之職，該會並計劃與印度國家社會科學委員會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辦人權研討會。其次，就人權的社會教育來看，律師扮演著核心的角色。許多律師、法學教授都對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行動團體提供法律服務。一九七六年，印度憲法核訂對貧民的法律服務，全國法律扶助委員會 (National Legal Aid Committee) 並告成立。

亞洲各國人口眾多，有各種源遠流長的文化與階層嚴明的社會組織。這種通性早存在於其接受西方法律及個人權利觀念之前，多少都有碍對人權觀念的接受。而亞洲各國在政治及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每不免西方工業霸權的干預。所以，亞洲各國在對抗西方霸權控制，以爭取最大獨立的同時，均曾歷經局部排斥西方理念——包括人權——的時期。時至今日，尊重與信守人權，已成為世界文明國家的重要表徵，就亞洲各國而言，人權亦不再是西方富裕社會的奢侈品。今天我們若取法乎上，而發展一套屬於自己的人權教育，則前述亞洲諸國的經驗，殊值借鏡。待續……